

亞非法協

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hk and .香港域名爭議解決 補充規則

(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前言

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成立于 1956 年，秉承万隆会议精神，是由亚非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旨在促进亚非国家就国际法问题进行交流与协商，并反映这些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需求。

亚非法协作为联合国常驻观察员，拥有 49 个成员国，均为亚非地区主要国家/区域，亦是“一带一路”沿线的活跃国家/地区。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香港成立，提供传统线下及现代线上争议解决 (ODR) 平台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作为享有专属特权与豁免权的国际组织，**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AALCO-HKRAC)** 通常保持国家中立地位，以处理各类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对企业、政府对政府、体育产业、建筑、电子商务、域名等）。

《2025 年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适用于 .hk 及 .香港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AALCO-HKRAC)** 管理，并与《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下称“**条例**”）共同适用。

本《补充规则》旨在推广替代性争议解决 (ADR) 规则的广泛采用、简化 .hk 及 .香港域名争议处理程序，并支持区域内数字经济及线上品牌保护。

释义

第 1 条

在本《补充规则》中：

- a.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根据于2021年11月10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区域仲裁中心的协议》及国际法设立、总部位于香港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b.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主任**或经其所获授权的人员有权根据本《补充规则》行使该中心的权力及职责。
- c. “**《政策》**”指香港互联网注册管理有限公司（“HKIRC”）就.hk和.香港顶级域名中的域名注册和使用批准及实施的有关.hk和.香港域名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 d. “**《规则》**”指有关.hk和.香港域名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规。
- e. 《政策》及《规则》中所界定的任何术语在本《补充规则》中应具有相同含义。
- f. 单数表述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及
- g. 指称男性的词语应包括女性，反之亦然。

适用范围

第 2 条

2.1 就《政策》第 4 条而言，本《补充规则》对《政策》及《规则》予以补充。

2.2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政策》、《规则》及本《补充规则》连同《条例》适用于任何向其提交的.hk 和.香港域名投诉。

通讯

第 3 条

3.1 根据本《补充规则》，任何可以或必须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或仲裁小组提交的文件，均应透过以下方式提交：

- a. 电邮发送 case.manager@aalcokrac.org 邮箱；或
- b.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的网上争议解决平台提交。

3.2 任何一方发送的任何通讯均应发送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的案件管理人。任何一方不得与仲裁小组任何成员进行任何单方面通讯。若一方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发送通讯，应同时向另一方发送一份副本。

3.3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维护所有根据《规则》收到或要求作出的通讯档案。

提交投诉

第 4 条

投诉书（包括任何附件）应以电子形式完整提交，投诉人发送或传送的投诉书应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发布的《投诉书传送封面页》为封面。

第 5 条

投诉人应在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投诉书时，同时向 HKIRC 及有关注册商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形式合规审查

第 6 条

6.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收到申诉后，应审查该投诉是否符合《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形式要求，并通知投诉人和答辩人该投诉中的缺陷。

6.2 若投诉人未能于规定的时段内纠正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出的任何缺陷，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通知投诉人、HKIRC 以及有关注册商，根据《规则》第 4 条规定，这视为撤回投诉。

6.3 除非投诉人于视同撤回后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确认其重新提交投诉的意向，否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根据《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将投诉人支付的费用减去费用表载列的行政费后退还投诉人。

仲裁程序的开始

第 7 条

根据《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的规定，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将投诉书以电子方式转发给答辩人。仲裁程序应视为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向答辩人转发投诉书之日开始。

提交答辩书

第 8 条

8.1 答辩人须在仲裁程序开始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

8.2 答辩书（包括任何附件）应采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供的模板，以电子形式完整提交。

8.3 根据《规则》第5条(b)(vii)项的规定，当答辩人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提交答辩书时，须同时向投诉人发送答辩书的副本。

委任仲裁小组成员

第9条

9.1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维护及发布仲裁员名单及其资历。任何一方均可参阅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载于下列官方网址的名单：

<https://aalcohkrc.org/>

9.2 若要就具体案件委任仲裁小组成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从名单中委任合适的人士，并考虑以下因素：

- a. 争议的性质；
- b. 仲裁小组成员是否有时间接受委任、独立性和公正性；
- c. 各方的身份；
- d. 相应注册协议的任何相关规定；
- e. 各方根据《规则》第6条提出的建议。

第10条

若一方须提交三名候选人的姓名，供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考虑委任其为仲裁小组成员（即按照《规则》第6条行事），该方须按其优先级提供其三名候选人的姓名及联系信息。在委任仲裁小组成员时，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尊重一方所指定的优先级（视乎有关人士的可用性而定）。

第11条

11.1 根据《规则》第6条(e)款委任的仲裁小组成员应为首席仲裁小组成员。

11.2 若一方未能根据《规则》第 6 条(e)款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明优先级以确定首席仲裁小组成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仍可委任首席仲裁小组成员。

第 12 条

若答辩人未于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答辩书或支付《规则》第 6 条(c)款规定的款项，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委任仲裁小组成员，详情如下：

- a. 若投诉人已指定一人仲裁小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自该仲裁小组中委任仲裁小组成员。
- b. 若投诉人已指定三人仲裁小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自投诉人提交的名单中指定一名仲裁小组成员（视乎有关人士的可用性而定），并应从其公布的仲裁员名单中指定第二名仲裁小组成员和首席仲裁小组成员。

公正性及独立性

第 13 条

13.1 根据《规则》第 7 条的规定，候选人须在获委任为仲裁员前，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书面通知其独立性和公正性。

13.2 仲裁员应始终保持完全独立和公正，在仲裁程序中不得担任任何一方的代表律师。

更换仲裁小组成员

第 14 条

14.1 根据《规则》第 7 条的规定，若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出现新情况，导致对仲裁小组成员的可用性、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则应立即

将该情况披露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该情况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有权自行决定委任替代的仲裁小组成员。

14.2 若任何一方认为任何仲裁小组成员与对方有重大利益关系，且该等情况可能影响案件的公正裁决，则该方可在仲裁小组作出裁决前，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请求撤换该仲裁小组成员。是否撤换仲裁小组成员应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酌情决定。

14.3 若仲裁小组成员死亡、无法履责或在获任命后但在裁决作出之前拒绝履责，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委任一名替代仲裁小组成员。

仲裁小组决策

第 15 条

(a) 仲裁小组的裁决应以电子形式作出，并说明裁决结果和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应根据《规则》第 15 条规定的要求注明日期并由仲裁员签字。

(b) 仲裁小组应在其获任命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将其裁决提交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特殊情况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按要求延长仲裁小组提交其裁决的时限。

发布仲裁小组裁决

第 16 条

根据《规则》第 16 条(a)款的规定，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在收到仲裁小组裁决后三(3)个营业日内，以电邮方式将裁决通知各方、HKIRC 及有关注册商。

根据《规则》第 16 条(b)款的规定，除非仲裁小组另行决定，否则，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网站发布完整的裁决，列示：

- (i) 案件编号;
- (ii) 作为投诉标的的争议域名;
- (iii) 投诉人及答辩人的名称;
- (iv) 仲裁小组作出的裁决;
- (v) 裁决日期。

更正仲裁小组裁决

第 17 条

17.1 在收到仲裁小组裁决的七(7)个工作日内, 任何一方均可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发出电邮, 要求仲裁小组更正裁决中的任何计算错误、文书或印刷错误或类似错误。任何此类更正应以电子形式作出, 并成为仲裁小组裁决的一部分。

17.2 仲裁小组可在仲裁小组作出裁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自行纠正上述 16.1 条所述类型的任何错误。

书面陈述的字数限制

第 18 条

18.1 根据《规则》第 3 条(b)(viii)项和 5(b)(i)项的规定, (最大) 字数限制为 3,000 字。各方须遵守该规定, 因为仲裁小组有权忽略超出最大限制的措辞。

18.2 根据《规则》第 15 条(e)款的规定, 对于仲裁小组的裁决, 不应设定字数限制。

委任案件管理人

第 19 条

19.1 当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投诉转发给答辩人时，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告知各方其工作人员的姓名和联络方式，该工作人员将担任案件管理人，并负责与争议有关的所有行政事务以及与仲裁小组的通讯。

19.2 仲裁小组与各方之间的沟通应由案件管理人协调。

和解

第 20 条

20.1 若各方于仲裁小组组成前达成和解，则须将该等协议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亦会通知 HKIRC 及有关注册商。

20.2 若各方于仲裁小组作出裁决前达成和解，则须将该等协议通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而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应通知仲裁小组。

免责

第 21 条

在无损任何现行法治的前提下，仲裁小组成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其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均无须就与根据《政策》、《规则》本《补充规则》进行的仲裁程序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向任何一方承担法律责任，惟欺诈、不诚实或蓄意不法行为除外。

修订

第 22 条

在不抵触《政策》及《规则》的前提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可自行决定修订本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补充规则》。

解释

第 23 条

本《补充规则》由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负责解释。

费用

第 24 条

每个域名仲裁程序的适用费用如下：

仲裁小组 形式	专家小组成员 费用 (港币)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行政 费用 (港币)	总费用 (港币)
单人小组	5,000	5,000	10,000
三人小组	15,000	5,000	20,000

<全文完>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2号
上海商业银行大厦23楼

电话：+852 2180 0923

电邮：enquiry@aalcohkrac.org

AALCOHKRAC.ORG

